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系會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學生會行政中心常務會議 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學生自治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(職權)
系會部職權為負責召集及協調有關各系學會或系際之活動，並蒐集、溝通、反應系學會之意見及建議。
- 第三條 (系會部之設置)
設部長一名，次長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不同校區之事務，部長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人事任命案後聘任之；次長由部長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系會部設系學會委員會。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若干人，由系學會負責人互選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(部長、次長職權)
系會部部长、次長職權如下：
一、依規定出、列席學校之各級會議。
二、依規定列席系學會委員會會議。
三、傳達、蒐集、反應系學會各項意見。
四、系學會申請學生會經費公文之審查。
五、協調系學會間之公共事務及爭議。
- 第五條 (行政秘書之設置)
系會部得依當屆需求置行政秘書若干人，協助部長處理部務，行政秘書由部長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(組織)
學生會為維持與系學會聯繫及保持溝通協調功能，下設委員會並規定系會部列席，協助輔導系學會聯合活動之策畫與推展。
下設系學會委員會：
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若干人，由各系學會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負責系學會活動之推展及協調聯繫。
- 第七條 (部務會議)
系會部設置部務會議，由系會部長、次長出席，行政秘書列席參與，負責系會部之事務訂定及協調，由系會部長召開之，並擔任主席，若部長不克出席，由次長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(命令之發布)
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，由部務會議訂定之，報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九條 （施行、修訂程序）

本規程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常務會議通過，經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